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797862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性質	缺額及領域	授課年級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一名教師以教授集中式特教班課程為主，另一名教師需配合支援部分資源班課程。	1.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2. 兩位老師皆兼任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以 18 節為原則，惟可能需因學校排課需求配合超鐘點。 3.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由學校依需求安排分配擔任特教班或資源班課務，不得有異議。

二、前開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單一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早上 09:00 起至下午 16:00 止。**

三、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階段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招考報名資格：

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82 號)。

聯絡電話(05)2682073 轉 07 或【0912180275 劉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招考：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二階段招考：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三階段招考：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演示	60%	1. 以特殊需求課程領域自訂單元主題。 2. 學生特殊需求情境設定：自閉症重度 1 位(口語能力偏低)、自閉症中度 2 位(以上 3 位學生皆為低年級)。 3. 試教前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4. 現場提供粉筆、板擦及黑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教學內容可參考本校特教班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參見學校網站首頁或以下網址) https://course.cyc.edu.tw/course/pub/cou_dsp.php?sch_id=104673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 1 分鐘。演示 10 分鐘，第 9 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口試	4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口試內容：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問題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 10 分鐘為限。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第 1 階段招考榜示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二、第 2 階段招考榜示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三、第 3 階段招考榜示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 1 階段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
- 二、參加第 2 階段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
- 三、參加第 3 階段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682073 轉 07。

拾肆、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 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 在 右 項 勾 選	☐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兵 役	請 勾 選	☐	1. 已服完兵役。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 核 結 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u>集中式特教班</u>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 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